上 海 市 档 案 局

沪档〔2026〕8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各区档案局，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办公室（秘书处），各市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办公室，各级各类档案馆：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并全文公布，为进一步明确规划任务目标和责任主体，提升规划落地实效，做好规划评估工作，现将《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任务分工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档案局

2026年10月23日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任务分工表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提升档案数智应用能力		
（一）夯实档案数智化工作基础		
1. 制定档案数智化转型工作方案。	1.1. 制定和实施《上海市档案事业数智化转型工作方案》，从人工智能应用、档案数据治理等方面促进档案工作智能化升级。	市档案局、各区、各单位
2. 高质量推动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安全提升数字档案馆（室）智能化运行水平。	2.1. 推动市城建档案馆、高校档案馆建设高水平数字档案馆，新增5家数字档案馆，50家数字档案室。	市档案局、相关档案馆、相关单位
	2.2. 推进已建成的数字档案馆开展智能化升级改造。	市档案局、各区
	2.3. 按照高水平数字档案馆管理要求，持续探索安全提质、智能增效，全面提升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智能运行效能，进一步夯实档案收、管、存、用全流程规范化管理能力。	市档案馆
	2.4. 市档案局机关数字档案室开展人工智能试点工作，提升智能管理水平。	市档案局
3. 持续优化综合档案馆网络环境，满足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需求。	3.1. 全面落实信创要求，统筹做好市区综合档案馆网络设施更新和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标准化专用局域网络建设，规范使用政务网和因特网，为安全保管档案数字资源提供良好物理环境。	市档案局、各区
	3.2. 市档案馆对标国家备份中心体系节点要求，持续优化备份中心网络环境和配套设施，满足档案数字资源长期保存需求。	市档案馆
4. 探索依托政务外网建设上海市“档案云”项目。	4.1. 依托政务外网推进上海市“档案云”项目的立项、建设及试运行。	市数据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档案局（馆）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二）加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5. 制定全市统一的电子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指南。探索制定业务数据类电子文件归档技术规范。	5.1. 制定文书、照片、录音、社交媒体等门类的电子档案“四性”检测指南。	市档案局
	5.2. 探索制定涉及民生等业务数据类电子文件归档技术规范。	市档案局
6. 完善电子档案可信存储和验证体系，加快区块链技术、可信数据空间技术等布局和应用。	6.1. 利用“档案数据安全治理”实验室开展区块链技术、可信数据空间技术、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技术验证和应用。	市档案局（馆）
	6.2. 结合“档案云”项目部署区块链技术应用，加快拓展和完善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市档案局（馆）
7.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网协同”办公平台等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重点推进涉及民生、会计等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7.1. 与市数据局联合发文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建设。	市档案局、市数据局
	7.2. 加大对涉及民生、会计等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建设，实现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市档案局、各区、各相关单位
8. 探索建立国家统建业务系统模式下电子档案管理机制。	8.1. 联合使用国家统建业务系统单位，对业务类电子档案收存管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开展研究和攻关。	市档案局、各相关单位
（三）安全稳妥有序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9. 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档案”科研项目的应用研究，探索推动档案业务场景智能化，形成一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案例。	9.1. 开展国家档案局及本市层面人工智能在档案行业的应用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典型性应用成果并加以复制推广。	市档案局、各相关单位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0. 加大档案的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力度。	10.1. 指导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部门加大档案数据化工作力度，推动数字资源建设。	市档案局、各区
	10.2. 市档案馆结合数据治理、档案修复等业务，开展馆藏各类档案识别工作。	市档案馆
11. 探索开展适应发展需求的高质量档案数据集建设。	11.1. 组织档案高质量数据集研究，建设一批涉及资政、民生、城市更新类的高质量数据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档案支持。	市档案局、各相关单位
12. 建设上海档案知识库。	12.1. 建设档案保护修复、档案法律法规、馆藏档案数据治理等专题知识库。	市档案局（馆）
二、提升档案资源建设能力		
（四）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13. 完善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档案（以下简称“四重”档案）清单管理机制。	13.1. 制定出台《上海市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和落实“四重”档案清单制度，规范“四重”档案管理。	市档案局、各区
14. 及时做好“四重”档案移交进馆以及专题目录系统化、规范化归集工作，建立“四重”档案专题目录数据库。	14.1. 根据年度“四重”档案工作清单，主动对接各责任部门，及时将各类载体“四重”档案接收进馆，确保应收尽收、完整规范。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14.2. 督促各移交单位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档案整理工作，建立文件级专题目录。鼓励和支持责任部门以专题方式进行“四重”档案管理。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相关单位
	14.3. 研究制定市档案馆“四重”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档案馆
	14.4. 开展全市“四重”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管理和共享模式研究探索。	市档案局、各区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5. 加快推进涉及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专业档案的收集、整理以及移交进馆工作。加大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大公共利益等方面档案收集力度。做好声像、实物、网页信息、社交媒体等门类、形式档案收集工作。做好反映地方优秀文化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上海老字号品牌、知名历史人物等文化传承类档案资料征集工作。	15.1. 修订并印发《上海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及接收档案单位名录。	市档案馆
	15.2. 持续推进涉外婚姻和收养登记、儿童业务、罪犯、劳教人员等专业档案接收进馆工作；进一步拓展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社会保险业务、医疗保险业务等涉及民生领域专业档案；推进各相关单位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电子档案接收工作。	市档案局（馆）、各相关单位
	15.3. 推进公、检、法、司等司法系统，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系统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大利益等方面各门类载体档案的收集工作。	市档案局（馆）、各相关单位
	15.4. 围绕地方优秀文化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上海老字号品牌、知名历史人物等主题，系统开展具有典型地方特色和较高文化传承价值的档案资料征集工作。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15.5. 拓展征集渠道和载体形式，广泛收集声像及实物档案，完善优化多门类馆藏资源体系。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五）重视红色档案资源管理		
16. 主动融入“党的诞生地”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制定新一轮红色档案保护利用方案。	16.1. 市档案局（馆）制定实施“党的诞生地”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档案局（馆）
	16.2. 积极配合做好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申报工作。	市档案局、各区
	16.3. 组织开展两批全市珍贵红色档案申报认定工作，加强红色档案资源保管保护与活化利用。	市档案局（馆）、各区
17. 做好红色档案征集以及口述史料采集工作。	17.1. 紧扣重大时间节点，面向海内外广泛开展红色档案社会征集和口述历史资料采集工作。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17.2. 围绕红色档案、城市更新、老字号工业遗存等专题，系统规范开展口述史料采集与整理工作。完成口述史料采集不少于25人次，整理形成音视频资料不少于1000分钟。	市档案馆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8. 开展红色档案资源调查工作，更新完善全市红色档案专题目录数据库。	18.1. 开展1至2轮红色档案资源专题调查，持续完善全市红色专题目录数据库。	市档案局（馆）、各区
19. 持续实施红色档案抢救保护工作计划。	19.1. 加强市档案馆红色档案实体保护，每年抢救修复红色档案不少于85000页。	市档案馆
	19.2. 对列入本市珍贵红色档案名录的红色档案资源提供保护技术支持。	市档案馆
	19.3. 制订并完成新一轮红色档案资源保护专项行动计划（2026—2029）。	市档案局（馆）
	19.4. 高质量开展馆藏珍贵红色档案分级保护、档案实体修复、影像修复等相关科研课题研究和转化应用。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20. 结合重大纪念日、重要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等，开发红色档案资源，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红色专题展览、红色主题出版物以及新媒体作品，讲好档案里的红色故事。	20.1. 每年举办1—2个高质量红色主题展览。	市档案馆
	20.2. 每年拍摄不少于1个专题的系列短视频。	市档案馆
	20.3. 推出红色主题出版物不少于5本，新媒体作品不少于10个。	市档案馆
（六）强化档案数字资源建设		
21. 持续推进电子档案收集和移交工作。	21.1. 持续推进现有电子公文类及政务服务类电子档案的移交接收工作。	市档案局（馆）、各区
	21.2. 规范开展已建成数字档案室单位电子档案的接收工作。	市档案局（馆）、各区
22. 坚持“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加大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工作和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工作力度。	22.1. 持续推动增量电子档案依法依规移交接收。严把进馆档案质量验收关，确保接收的实体档案与数字化成果数量相符、质量达标。	市档案馆、各区、各单位
	22.2. 市档案馆完成77万余卷（件）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工作。	市档案馆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3. 鼓励开展档案数字资源识别和标注工作。推动档案数字资源数据化。	23.1. 市档案馆数字档案资源可识别档案画幅达到6000万幅。	市档案馆
	23.2. 探索开展开放档案数字资源的标注工作。	市档案馆
24. 实施高频利用档案数据标准化、精细化治理。	24.1. 聚焦婚姻登记档案、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等2项高频利用民生档案事项，开展档案数据精细化治理，提升民生档案查全率查准率。	市档案局（馆）、各区
三、提升档案资政育人能力		
（七）切实发挥档案资政参考作用		
25. 梳理汇总专题档案，挖掘利用档案资源，高质量编撰档案资政参考信息。	25.1. 围绕党的建设、“五个中心”建设、民生、城市更新等方面开展资政工作，市档案馆编撰形成不少于25个高质量资政成果。	市档案馆、各区
26. 持续加强档案期刊、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	26.1. 建强用好各类档案宣传阵地，加强《档案春秋》《上海档案》杂志、“上海档案信息网”“档案春秋”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上观号、澎湃号等建设，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探索运用小红书、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助推档案文化宣传。	市档案馆、市档案局、各区
27. 开展《人民的城市——档案里的城市记忆》等档案史料丛书编撰和出版工作。	27.1. 统筹协调和指导各有关区档案馆开展《人民的城市——档案里的城市记忆》系列丛书编撰出版工作。	市档案局、各区
	27.2. 市档案馆编撰出版不少于5本档案史料编研作品。	市档案馆
28. 加强档案部门与党史研究、方志、社科机构以及高校等合作，建立档案资源合作开发利用机制，形成高质量档案编研成果。	28.1. 加强与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方志办、上海社科院及复旦大学、东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在资源共享、人才共育等方面形成机制，市档案馆形成不少于5个档案编研成果。	市档案馆、各级各类档案馆、各相关单位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八）充分发挥档案育人作用		
29. 打造“跟着档案学党史”“跟着档案上思政”“跟着档案观上海”等育人品牌。	29.1. 结合重要纪念节点与主题教育，每年推出1—2门“跟着档案学党史”档案文献党课。	市档案局（馆）、各区
	29.2. 每年推出1—2条“指尖上的CITY-WALK”路线，融合数字化资源和线下实景路线，打造线上可浏览、线下可体验的档案文化传播载体。	市档案局（馆）、各区
	29.3. 持续深化“跟着档案观上海”数字人文平台建设，优化、拓展功能模块。线下布点新增不少于5个。	市档案局（馆）、各相关区
30. 精心设计历史文化课程、实践体验活动，建好档案志愿讲师团队伍，更好发挥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30.1. 市档案馆每年推出1—2门“跟着档案上思政”专题课程。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30.2. 市档案馆每年策划不少于4场主题宣传活动。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30.3. 常态化开展档案文化志愿宣讲队伍建设，扩充宣讲队伍规模，提升宣讲专业能力。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31. 建立我市档案文献遗产专题目录，积极组织开展市级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做好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储备工作。	31.1. 形成全市档案文献遗产专题目录。	市档案局（馆）、各区
	31.2. 组织开展两批市级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工作，并将有关入选项目作为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储备项目。	市档案局（馆）、各区、各相关单位
32. 广泛开展档案文化宣传，在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彰显城市文化软实力中发挥档案独特作用。	32.1. 充分挖掘馆藏资源，加强跨界合作，举办或引进文化主题类展览，助力传承城市历史文脉。	市档案馆、各区、各级各类档案馆
	32.2. 加强与市、区有关单位合作，拓展3—4条不同主题、内容的“跟着档案CITY-WALK”精品路线。	市档案局（馆）、各区、各相关单位
	32.3. 积极推动档案融入全市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打造“上海故事”IP品牌，围绕不同领域场景，通过多种形式讲好档案里的上海故事、中国故事。	市档案局（馆）、各区、各相关单位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九）加强档案国际交流合作		
33. 巩固档案国际交流合作成果，拓展加深交流内涵。加强与国际档案理事会以及其地区分会等国际档案组织合作，支持开展各类国际学术交流、研讨、培训活动。	33.1. 每两年举办 1 次国际档案研修班，开展档案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研讨。	市档案局（馆）
	33.2. 有序组织开展境外档案征集工作，拓宽海外史料搜集渠道，重点征集上海对外交往相关档案文献。	市档案局（馆）
	33.3. 规范外事接待全流程管理，高质量做好境外档案领域来访团组接待，持续丰富国际对话场景，展示上海档案工作成果。	市档案局（馆）
	33.4. 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主动对接市外办、市友协及各类驻沪国外机构，畅通信息互通渠道，挖掘档案领域对外合作契机。	市档案局（馆）
	33.5. 深化与高校的合作，面向留学生讲好档案背后的中外交往故事，拓宽对外传播覆盖面。开展档案文化普及、实践研学等活动。	市档案局（馆）
34. 利用好“友谊的桥梁”“印象上海”等档案主题展览品牌，服务上海与各友好城市之间的人文交流。	34.1. 每年至少策划组织 1 个档案境外展览项目，面向海外传播上海城市历史文化，深化上海与各友好城市人文交流互鉴。	市档案局（馆）
（十）提升档案馆公共服务水平		
35. 完善各级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持续加大档案开放力度，逐步提高开放档案文件级目录和数字全文互联网公布率。	35.1. 持续推进与档案形成或移交单位工作协同，市档案馆完成 44.8 万余卷（件）积存待审核档案开放审核工作。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各相关单位
	35.2. 依法开展开放档案公布工作。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各相关单位
	35.3. 探索推进老字号企业、抗日战争等开放档案全文互联网公布工作。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各相关单位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6. 拓展长三角民生档案查询门类，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民生档案查询事项在线出档。	36.1. 增加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等2个民生档案事项作为长三角“一网通办”查询事项，对已经上线的8个事项实现在线出档。	市档案局、各区
37. 做好政府公开信息查阅工作。	37.1. 每年更新整理政府公开信息。	市档案馆、各区
	37.2. 做好市民查阅政府公开信息咨询和服务工作。	市档案馆、各区
38. 逐步对档案馆公共服务空间进行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绿色节能更新改造，将档案馆打造成为集档案查阅、展览教育、文化交流于一体的城市人文活动空间。	38.1. 提升市档案馆公共服务能力，拓展公共服务项目。	各级各类档案馆
	38.2. 建成档案文化绿地。	市档案馆
	38.3. 改造公共服务空间，做好适老化、无障碍、儿童友好等实施设备改造，增设游客休憩、便民服务、应急救护等服务功能升级。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38.4. 在档案展览中融入儿童友好设计元素。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
四、提升档案安全保障能力		
（十一）强化档案安全风险防控		
39. 制定完善档案安全责任细则和操作规范，健全档案安全事故问责制度。	39.1. 按照《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制作责任清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相关安全责任。	市档案局（馆）、各区、各单位
	39.2. 修订完善各单位《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事故问责机制。	市档案局（馆）、各区、各单位
40. 切实维护档案利用安全、网络安全以及意识形态安全。	40.1. 落实首次到馆利用者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档案查阅分区管理及监阅管理力度，避免偷拍档案行为发生。	各级各类档案馆
	40.2. 严格审核档案复制申请。	各级各类档案馆
	40.3. 保障各业务网段按相关工作要求运行，守牢网络安全底线。	市档案局（馆）、各区、各单位
	40.4. 加强对档案查阅利用、展览、编研、宣传、培训工作及个人发表文章等方面的审核把关，确保意识形态责任落到实处。	市档案局（馆）、市档案馆、各区、各单位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1. 严格执行档案利用和公布审核制度。	41.1. 修订完善档案查阅服务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档案利用工作。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
	41.2. 严格执行档案公布申请审核制度。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
	41.3. 每年两次向社会公布开放档案目录；结合国际档案日等活动，向媒体和社会公众介绍开放档案情况。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
42. 加强档案服务外包全过程监管。	42.1. 加强对各档案部门涉及外包服务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确保外包服务规范、安全开展。	市档案局、各区
	42.2. 加强对外包服务机构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提高相关单位依法从事档案业务的规范性。	市档案局、各区
43. 增强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档案安全应急指挥和协调，建立档案安全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43.1. 完善各类档案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相应预案培训与演练。	市档案局（馆）、各区、各单位
	43.2. 建立档案安全评估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档案安全风险评估，动态调整安全风险等级。	市档案局（馆）、各区、各单位
（十二）加强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控		
44. 加强对档案数字资源收集、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安全监控。	44.1. 严格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三员”管理、权限分配等审批流程，综合运用管理手段与技术手段，压实对档案数字资源收、管、存、用各环节的安全管控。	市档案馆、区档案馆、各单位
45.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分级保护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攻防演练。	45.1. 按要求定期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密信息系统分保测评，定期组织开展攻防演练，及时发布网络安全提示。	各级各类档案馆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46. 严格管控涉密档案数字资源。优化档案数字资源异地异质备份策略，完善上海市电子档案备份中心运行机制，建成区域电子档案备份中心。	46.1 加强馆藏涉密档案数字资源管理。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
	46.2. 优化档案数字资源备份策略，持续完善上海市电子档案份中心运行机制，构建同城、异地备份双轨并行的安全存储模式，探索新增第二异地备份点位。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馆、市城建档案馆
	46.3. 签订新一轮电子档案数据备份异地保管协议，稳步推进区域电子档案备份中心工作开展。	市档案局（馆）、各区档案馆
（十三）全面筑牢档案馆库安全防线		
47. 全面开展档案馆库建设情况摸底调研，加快推进未达标馆库、危房馆库改扩建工作以及馆库新建工作。	47.1.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开展一轮馆库建设情况摸底调研。	市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
	47.2. 结合档案馆业务评价，加快推进未达标馆库、危房馆库改扩建和新建工作。	市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
	47.3. 对有改扩建和新建馆库任务的档案馆开展监督指导。	市档案局
48. 完善档案库房设施设备更新机制，加强精细化、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人防、物防、技防安全管理水平。	48.1. 每两年开展一次档案库房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制订更新计划，持续优化功能配置，提升智能管理效能。	市档案馆、各级各类档案馆
	48.2. 持续优化完善库房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市档案馆档案库房、保管中心、佘山后库日常安全检查和节假日、防汛防台专项安全巡查。	市档案馆、各级各类档案馆
	48.3. 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演练，严格规范外包人员管理，确保库房内档案实体和设施设备绝对安全。	市档案馆、各级各类档案馆
49. 高标准建成电子档案载体库房。	49.1. 市档案馆建成不少于 200m^2 的电子档案载体库房。	市档案馆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50. 加强机关档案文件保管中心安全管理。	50.1. 制订和落实机关档案文件保管中心各项制度规范。	市档案馆、各相关区
	50.2. 及时完善档案文件接收入库计划，确保接收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市档案馆、各相关区
	50.3. 及时添置和更新保管中心档案装具。	市档案馆、各相关区
	50.4. 加强保管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和安全培训演练。	市档案馆、各相关区
五、提升档案教育科技人才支撑能力		
（十四）扎实开展档案教育和培训工作		
51. 加强市、区两级档案教育培训阵地建设。建立充实档案工作教育培训师资库。加大档案数字课程开发力度。	51.1. 建立完善档案人员岗位培训师资库。	市档案局、各区、市档案服务和教育中心
	51.2. 结合教学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档案人员岗位培训兼职教师教研活动。	市档案局、各区、市档案服务和教育中心
	51.3. 加大档案专技人员继续教育数字课程开发力度，培育经典课程。	市档案局、各区、市档案服务和教育中心
52. 持续深化档案部门与高校等在学科建设、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	52.1. 加强与复旦、上师大等高校合作，持续深化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	市档案局、各区、市档案服务和教育中心
	52.2. 遴选有关高校专家教授担任档案人员岗位培训、档案专技人员继续教育讲师，担任档案科研项目咨询、评审专家。	市档案局、各区、市档案服务和教育中心
	52.3. 联合有关高校开展专题研修、学术研讨。	市档案局、市档案学会
53. 建立“档案数字化管理师”培养机制。	53.1. 监督指导“档案数字化管理师”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	市档案局
	53.2. 举办“档案数字化管理师”培训班。	市档案局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54. 发挥档案学会作用，建好学术交流研讨、前沿热点沙龙等活动平台。	54.1. 围绕档案工作重点领域，每年组织开展青年学术沙龙、业务研讨，学术论坛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档案学术氛围。	市档案学会
（十五）深化档案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55. 深化档案科研项目全流程管理，建立“揭榜挂帅”机制，鼓励政产学研用协同攻关，促进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	55.1. 修订《上海市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将“揭榜挂帅”机制写入其中。	市档案局
	55.2. 推动政产学研用单位申报国家档案局、本市档案科技项目，促进档案科技创新。	市档案局、各区、各相关单位
56. 聚焦现代化绿色档案馆、档案库房环境检测与治理、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档案数据语料化、档案智能算力平台建设、纸质档案分级保管保护等领域，强化新技术攻关落地。强化科技立项、成果奖励的实用性导向，加快档案科技成果转化。	56.1. 在每年市级重点档案科技项目安排上有所侧重，确保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档案数据语料化、档案智能算力平台建设、纸质档案分级保管保护等内容落地生效。	市档案局
	56.2. 组织推进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并将有关成果优先申报国家档案局和上海市优秀科技成果奖。	市档案局
	56.3. 推动档案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拓展应用。	市档案局、各区、各相关单位
57. 持续充实档案科技专家库。	57.1. 将跨学科、跨领域的骨干纳入到档案科技专家库。	市档案局
58. 扎实开展档案数据安全治理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建设。	58.1. 加快推进“档案数据安全治理”实验室基地改建，健全明晰各项管理运行机制，推动“政产学研用”高度融合，产出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实验研究成果。	市档案馆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十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档案人才队伍		
59. 完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制度。	59.1. 遴选一批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水平高、社会认可度好的专家，充实完善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专家库换届工作。	市档案局
	59.2. 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下，持续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规范落实通知发布、材料申报、受理审核、专家评审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工作。	市档案局
60. 深化档案系统“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档案整理编目、保管保护、信息化建设、多语种开发利用等领域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重视提升高水平技能实践应用能力，重点培养档案数据治理、保护修复等领域应用型、工匠型人才。	60.1. 根据国家档案局要求，深化全市档案系统“三支人才队伍”建设。	市档案局、各区
	60.2. 通过教学培训、业务交流、课题研究等，积极发挥“三支人才队伍”专家骨干经验优势。	市档案局、各区
	60.3. 持续丰富人才培养使用形式，通过跟班学习、多岗位轮转、重大任务历练、课题研究等，特别是结合档案工作融入文商旅体展联动、“档案数据安全治理”实验室培育等局（馆）重点工作，加大青年骨干、多领域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	市档案局、各区
61. 广泛开展档案工作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	61.1. 举办上海市档案数字化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	市档案局、市档案服务和教育中心
62. 加强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宣传，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62.1. 集中宣传、展现“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本市档案系统先进集体、个人的优秀事迹和工作成果。	市档案局、各区、各相关单位
六、提升档案治理能力		
（十七）完善档案管理体制机制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3.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档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压实党管档案工作责任。	63.1. 坚持和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将“档案工作姓党”要求纳入全市档案工作要点文件、档案工作会议以及领导讲话要求之中，进一步强化档案工作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	市档案局、各区、各单位
	63.2. 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加强“兰台红脉　沪档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强党员干部队伍，促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深入。	市档案局
64. 建立市、区档案局履职事项清单，全面落实档案行政管理职责，深化局馆一体化联动机制。	64.1. 依据档案法律法规法定职责，结合档案局馆三定方案，编制履职事项清单。	市档案局、各区
	64.2. 贯彻落实履职清单，深化加强档案局馆一体化联动机制。	市档案局、各区
65. 推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将档案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65.1. 加强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培训指导，通过各种形式，每年重点督促指导部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	市档案局、各区、各单位
66. 推进我市各级档案部门协作组建设，加强档案工作分级分类业务指导。	66.1. 强化协作组协作机制，加强协作组内部交流互鉴。	市档案局、各区
	66.2.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制度、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指导各区、各档案馆、市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规范开展工作。	市档案局、各区
（十八）促进档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67. 进一步规范机构改革、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等档案处置及归属流向。	67.1. 制发和落实相关文件，明确机构改革、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及归属流向。	市档案局、各区、各相关单位
	67.2. 对涉及机构改革以及发生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国有企业开展监督指导。	市档案局、各区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68. 分类编制档案业务建设指南，推动市、区档案馆馆藏重要档案分级试点。	68.1. 分类编制档案馆、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档案业务建设指南并开展轮训。	市档案局
	68.2. 指导相关档案馆开展馆藏重要档案分级试点。	市档案局（馆）、相关区档案馆
69. 加强城市更新、乡村全面振兴、对口帮扶、开发区等档案规范化管理。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机构档案工作指导，做好民营企业等非公经济档案工作服务指导。完善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管理机制。	69.1. 制定出台和落实城市更新档案、对口帮扶档案、二轮延包档案工作相关指导性意见。	市档案局、各区
	69.2. 选取1到2个开发区试点开展档案规范化管理。	市档案局、相关单位
	69.3. 编制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建设指引，聚焦民营企业迫切需要的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档案工作指导服务。	市档案局、各区
	69.4. 深化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报告制度。	市档案局、各区
	69.5. 探索科学数据与科研档案同步管理机制。	市档案局、各区
70. 加强“四重”档案、红色档案、专业档案等管理，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推动长三角区域档案工作统一制度标准建设，深化沪苏浙皖档案工作互联互通。	70.1. 出台和实施“四重”档案、出生医学证明档案、城市更新档案、电子会计资料等种类归档技术规范等文件标准。	市档案局、各区
	70.2. 和江苏、浙江、安徽等省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标准起草等工作，每年编制长三角档案工作联动备忘录，并予以推进落实。	市档案局、各区
（十九）提高档案依法行政监管效能		

规划指标及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1. 加强档案法规配套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常态化评估清理，建立档案法规库。	71.1.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做好专业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工作。	市档案局
	71.2. 对现行有效的档案行政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开展首年、临期、即时、专项和综合评估清理。加强制度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市档案局
	71.3. 完善上海市档案标准化推进小组工作机制，推进档案标准评估、申报等工作。	市档案局
	71.4. 做好以档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制度文件材料为核心的档案法规制度库建设。	市档案局
72. 监督指导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法管理档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档案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执法手段。开展市、区两级档案执法人员全员轮训。	72.1. 组织年度行政检查工作，对进馆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工作。	市档案局、各区
	72.2. 深入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差异化监管。推行“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制度。结合档案治理实际，探索涉企非现场检查模式。	市档案局、各区
	72.3. 规范做好档案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建立全市投诉举报台账，定期分析有关案例，提升办理质效。	市档案局、各区
	72.4. 组织全市档案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覆盖率达 100％。	市档案局
73. 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教育引导作用，夯实依法治档的社会基础。	73.1. 完善更新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责任制。	市档案局、各区
	73.2.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及档案局（馆）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述法工作。	市档案局、各区
	73.3. 深入开展上海红色法治档案文化宣传工作；探索打造档案普法品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提升普法工作实效。	市档案局、各区
	73.4. 编发、通报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市档案局、各区

上海市档案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3日印发